关于乌鲁木齐市开展补学2021、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的通知

专业技术人员：

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补学2021、 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需求摸底统计情况，经请示人社厅同意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补学2021、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。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结合所从事专业，根据相关专业培训通知要求，登录“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”，在9月30日前选择相应的继续教育基地完成继续教育学习，请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确保完成继续教育教育培训任务。

附件：补学2021、 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及培训专业一览表

乌鲁木齐市继续教育和职称评价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21日